

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1675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11 月 15 日 9 時 30 分至 11 時 08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李主任委員鎡

紀錄：李佳芸

肆、本會出席委員：

李主任委員鎡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

郭委員淑貞(請假)

洪委員財隆

辛委員志中

顏委員雅倫

李委員師榮

伍、列席人員：(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柒、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彙提 112 年 10 月份公平競爭處適用簡易作業程序之處分案件處理情形案。

決定：

(一)同意追認。

(二)112 年 10 月份公平競爭處適用簡易作業程序之處分案件：

1、康霖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傳銷制度，未事先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2、共富佳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從事多層次傳

銷，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

二、彙提 112 年 10 月份服務業競爭處請釋案件(答詢案)處理情形案。

決定：同意追認。

三、彙提 112 年 10 月份製造業競爭處請釋案件(答詢案)處理情形案。

決定：同意追認。

四、彙提 112 年 10 月份公平競爭處請釋案件(答詢案)處理情形案。

決定：同意追認。

捌、討論事項：

審議案：

一、有關訂定傳銷事業繳納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年費達一定年限及金額，得停止繳納年費公告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自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成立後，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於符合連續繳納法定年費滿 9 年者，自次年起停止繳納年費。

(三)審議案及公告稿部分內容，請依委員之意見作文字調整。

(四)請依本會各項行政資訊刊登行政院公報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刊登於行政院公報及本會全球資訊網。

二、有關怡仁綜合醫院及天成醫院被檢舉涉及聯合調漲掛號費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被處分人怡仁綜合醫院及天成醫院因違反公平交易

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 1、被處分人等合意分別自 111 年 1 月 1 日及 9 月 1 日起共同調漲急診掛號費及門診掛號費，足以影響相關市場之供需功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聯合行為禁止規定。
- 2、被處分人等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
- 3、處怡仁綜合醫院新臺幣 90 萬元罰鍰。
處天成醫院新臺幣 70 萬元罰鍰。

玖、臨時動議：無。

拾、主席裁示：(略)

拾壹、散會